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8 人，請假 7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泰然副校長

紀錄：李建樹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邢禹依	兼任教授	990201-990731	
2.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卓清芬	兼任副教授	980801-990731	
3.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竺靜華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4.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張瑋儀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5.	改聘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林宏佳	兼任助理教授	980801-990731	
6.	改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賴進松	兼任教授	980801-990731	
7.	改聘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朱宇敏	兼任教授	990201-990731	
8.	改聘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陳仲達	兼任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9.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林文政	兼任副教授	990201-990731	
10.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何愛文	兼任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11.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劉立	兼任副教授	990201-990731	
12.	改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克思明	兼任教授	990201-990731	
13.	改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周樑楷	兼任教授	990201-990731	

14.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劉紹華 兼任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15.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周謀鴻 兼任教授 990201-990731

二、文學院人類學系羅素玫助理教授為照顧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自98年10月28日至99年6月30日育嬰留職停薪，業簽奉核定辦理。

三、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張森林教授原奉核准於99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休假研究，因國外合作學校申請作業延遲無法配合，擬申請取消，業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596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高純琇副教授於95年6月1日至98年8月31日止借調擔任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副執行長職務，於98年9月1日返校歸建。高副教授原支薪650元，經該學院同意採計95至98學年度年資，補辦年功加俸提敘至710元，業提第2592次行政會議報告。

五、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敦聘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羅昌發教授為講座教授，聘期自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

六、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萬灼華助理教授獲國科會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赴美國喬治亞州 Emory 大學 Yerkes National Primate Research Center 進修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七、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白先勇文學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李歐梵	白先勇文學講座	990201-990630	

八、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新聘教師蔡宛珊副教授原自98年2月1日起聘，前於97年12月9日已簽奉核准延期，先以國科會補助客座副教授提聘，聘期至99年1月31日止，其專任教師聘任案，原簽請延期至99年2月1日到職，現因其需回原任職學校服務1年，擬再申請延後於100年2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仍於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

九、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黃美嬌教授原奉准於99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休假研究，現因獲得國科會補助，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00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謝尚賢教授原奉准於99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休假研究，現因課程之需，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00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霍夫曼 麥可	特聘講座教授	990201-990731	
2.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劉紹臣	特聘講座教授	990101-1020101	

十二、文學院外文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圖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之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修正案業經98年11月18日文學院第10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如附文學院98年11月30日奉核簽，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

十三、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林頌然助理教授獲國家衛生研究院補助，擬申請留職停薪自99年2月1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赴美國南加州大學病理科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俞明德	教授	990801-100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謝筱玫	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紀怡嘉	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余瑞珠	研究助理	990101-99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陳秋萍	助理研究員	990101-990731	審議通過
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劉素玲	研究助理	990101-990731	審議通過
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羅凱尹	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審議通過
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廖泰慶	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審議通過
9.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施養信	副教授	990201-990731	審議通過
10.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胡明哲	助理教授	990201-990731	審議通過

二、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送審證書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李建良	教授	-	審議通過
2.	送審證書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高穗生	兼任教授	-	審議通過

三、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第14屆國家講座推薦案，有社會科學院劉錦添教授等7位(如附名單、申請表)，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 依據研究發展處 98 年 12 月 7 日奉核簽辦理。

(二)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60205145C 號函規定略以，國家講座之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中研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在學術專業領域上有相當前 2 項之傑出貢獻者。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類科之名額為各2名，其餘類科各3名，共13名，得從缺。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3人為限，並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

(三) 本校申請本屆國家講座教師有7位，分別為社會科學2名、數學及自然科學2名、生物及醫農科學1名、工程及應用科學2名，均在規定推薦申請人數內。

編號	申請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申請類科	備註
1	國家講座	社會科&經濟學系	劉錦添	教授	社會科學	
2	國家講座	社會科&政治學系	石之瑜	教授	社會科學	
3	國家講座	理&化學系	方俊民	教授	數學及自然科學	
4	國家講座	理&物理學系	熊怡	教授	數學及自然科學	
5	國家講座	醫&醫學系藥理學科	鄧哲明	教授	生物及醫農科學	
6	國家講座	工&化學工程學系	葛煥彰	教授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	
7	國家講座	電機資訊&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王暉	教授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	

決議：通過推薦；另同意委員主動提名推薦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謝明良教授申請人文及藝術類科、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楊泮池教授申請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於補齊相關申請程序後一併函報教育部。

過程紀要：劉錦添委員及葛煥彰委員於本案討論時自行迴避。

四、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林瑞明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應紹舜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五、【略】

六、○○○學院○○○研究所○○○副教授98學年度升等教授未獲院教評會通過申訴案，○○○學院業依本會98年9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重行處理，提請審議。(○○○學院提案)

說明：

- (一) 依○○○學院98年12月3日奉核簽(如附件1)辦理。
- (二) 本案前於本會98年9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接受申評會評議意見，請○○○學院對○○○副教授升等案重行審議處理。」○○○學院業於98年10月21日第126次(98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決議：「不接受98年9月20日校教評會98學年度第1次會議對○○○副教授申訴案之決議。」(出席委員14名無記名投票，同意票2張、不同意票11張、棄權票1張)並請○○○院長、○○○委員及○○○委員彙整與會委員意見擬具不接受理由書(請參見○○○學院奉核簽附件)陳報校方。
- (三) 檢附○○○師補充說明如附件2(98年12月10日提出)。

(四) 擬請討論事項：

1. 接受○○○學院教評會之決議，○○○副教授 98 學年度升等教授不通過？
2. 不接受○○○學院教評會之決議，仍請○○○學院依申評會之評議意見，對○○○副教授升等案重行審議處理？

(五) 謹摘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條文如下，以供參考。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7、14、20 點如下：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提出再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十四、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申訴案件，本會如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

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有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如為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二)如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三)如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回該會再議。

申訴人不服校教評會再議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學校或申訴人不服本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二十、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評

議決定確定後，應確實執行。但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違反第十四點或第十五點規定者無效。

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10、24、28 條如下：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下略)

第十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下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決議：不同意○○○學院教評會之決議，請○○○學院回歸本案至未處理之狀態，重行審議處理。

(在場27位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27張，同意票9票，不同意票18票)

過程紀要：經○○○學院○○○院長、○○○組長及○○○副教授分別說明，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27張，同意票9票，不同意票18票，不同意○○○學院教評會之決議，請○○○學院回歸本案至未處理之狀態，重行審議處理。

七、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藍佩嘉副教授98學年度升等教授案，業依本會98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完成補

正程序，提請審議。(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 依社會科學院98年10月28日簽(如附件)及本會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案因藍師升等教授年資僅3年9個月又12天，未達社會科學院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2條規定：「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但具有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之4年年資規定，本會於98年9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緩議，另請社會科學院補正程序後提下次會議再議。」
- (三) 社會科學院教評會業於98年10月21日第126次(98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藍師具有具體傑出表現，同意其升等教授(出席委員14名無記名投票，同意票14票，不同意票0票)。
- (四) 本案經本會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五) 檢附藍師具體傑出表現說明、升等推薦表、升等資料 I .基本資料表、V .系教評會意見、VI .學院意見、著作審查意見表及藍師回應評審意見如附件。

決議：審議通過。

八、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范光照及陳復國2位教授專案申請休假研究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案)

說明：

- (一) 依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98年11月23日奉核簽辦理。
- (二) 查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 (三) 本案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業經該系98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並提第2601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時50分)